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修業、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2015.10.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博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達成一流學術涵養之要求，依據本所「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組必修課程共分為 6 類別，包含先修課程、基礎理論課程、國際企業理論課程、研究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

(一)先修課程 (不記學分但須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修畢)

1. 國際企業管理
2.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

(二)基礎理論課程共 6 學分

1. 組織理論(3) 或 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(3)
2. 個體經濟學(3) 或 產業經濟學(3)

(三)國際企業理論課程共 9 學分

1.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(3)
2.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(3)
3. 國際進入策略研討(3)

(四)研究方法課程共 9 學分

1. 計量經濟學(3)
2. 方法論(3) 或 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(3)
3. 行銷計量模式(3) 或 時間序列分析(3)

(五)獨立研究課程共 9 學分

1.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一(3)
2.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二(3)
3.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三(3)

(六)選修本所其他組別或他所碩士班以上課程共 3 學分

第三條 基礎理論課程與國際企業理論課程應於 2 年內修畢；研究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 3 年內；獨立研究課程 4 年內。

第四條 若欲以其他非上述課程抵換，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 2 位以上本所國際企業管理組專任教師同意。

第五條 博士生修畢 3 門國際企業理論課程後方可申請資格考試，考試科目如

下：

(一)國際企業理論研討

(二)國際企業管理研討

(三)國際進入策略研討

第六條 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審查以及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之規定完成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取得 Impact Factor 達 0.5 以上之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(含)以上，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。

(二)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國外非 SSCI 匿名審查期刊接受函 2 篇。

無論擇用何種條件，博士生應為論文之單一作者，或與本所國際企業管理組專任教師合著。

若共同作者中學生(校外教師視同學生)超過 1 人，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(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國際企業管理組專任教師)。

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，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，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「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